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拍字第123號

03 聲請人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劉添

06
07
08 相對人

09 兼債務人 葉世棻

10 相對人 葉玠亨

11 相對人 葉李喜美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14 主文

15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6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17 理由

18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
19 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
20 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觀諸
21 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67條規定自明。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保證人葉泰東於民國109年9月11日，以其所
23 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葉世棻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金錢借貸借貸債務之
24 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2,040萬元之第一順位最高
25 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9月9日，債務清償
26 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相對人即
27 債務人於109年9月10日向伊借款1,700萬元，其借款期間、
28 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房屋貸款契約書內，如任何
29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經催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
30
31

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於113年2月14日起逾期未依約繳納，積欠本金16,072,051元及利息、違約金，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房屋貸款契約書、催告函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又保證人即設定義務人葉泰東死亡後，其法定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並已為分割繼承登記，依上揭法律規定，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均未陳述，有本院通知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